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南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8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並未上訴，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2、50頁）。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據告訴人蘇文博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上肢鈍挫傷、左側腹部鈍挫傷及臀部鈍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，且被告事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原審僅量處被告上開之刑度，容有過輕之疑慮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：

三、惟查：

（一）按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本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係因告訴人自行上門找被告理論，發生爭執，並對被告拍桌，雙方拉扯時，被告基於不確定之故意對告訴人所造成，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尚屬輕微，其2人之父親又是所謂之拜把兄弟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，並經原判決確認屬實。可知告訴人是先行挑釁，自招危險。茲原判決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後態度、與告訴人之關係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位置及程度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，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林峻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